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74\*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6年10月23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法定机关当值主席国代表的身份,转递1996年10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任务期限以及增加该部队的任务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6-31214 (c) 111196 111196 121196

附件

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  
任务期限以及增加该部队的任务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冲突的各项决定和承诺,  
注意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有利于促进这一冲突地区局势的稳定并为该区域  
的全面政治解决创造条件,

决定:

1. 经当事各方的同意,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月31日,或延至冲突一方要求停止该行动的时候。
2. 在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中增加以下规定:
  - 为创造条件使(旧边界内的)加利地区难民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以及根据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隔离部队协议》行使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与当事各方的地方权力机关协力合作,采取措施制止该区域境内和从境外进入该区域的恐怖主义颠覆集团及其他武装团伙的活动;
  - 这些部队应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要求时,按照同地方权力机关达成的协议,保障他们的安全。
3. 指示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和联合体成员国防务部长委员会继续与当事各方的代表合作,根据冲突地区的局势发展并依照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6年1月19日和1996年5月17日的决定,订正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

4. 促请当事各方加紧努力,通过俄罗斯联邦的调解,在谈判达成冲突的全面解决方面取得切实成果。

本决定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和政府首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0条第6款规定的程序通过。

本决定于1996年10月17日通过,有俄文正本一份。正本存放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执行秘书处,其认证无误的副本由执行秘书处分送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每个成员国。

独立国家联合体  
国家元首委员会主席  
叶利钦(签名)

-----